

科州犯罪受害人 权利!



2014年8月修订
(2013-VA-GX-0021)

简介

我们很遗憾地得知您是犯罪行为的受害人。作为犯罪受害人，您可能感到被伤害、损失、混乱和生活遭到破坏。您可能还会感到震惊、疑惑、恐惧、脆弱、愤怒和情绪沮丧。在这种情况下，理解和掌握有关刑事司法系统的知识会对您有所帮助。

犯罪行为一旦报告执法机关，刑事司法过程就开始了。这一过程可能会是一个令受害人感到困惑甚至有时是沮丧的过程。遍布科罗拉多州的受害人/证人的支持者将在这一过程中对受害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这本小册子的编写是为了帮助您了解您的权利，并回答一些常见问题。

由于刑事受害人是刑事司法系统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科罗拉多州选民于 1992 年修订了州宪法以将受害人的权利包括在内。受害人权利修正案规定：

任何一个犯罪受害人，或犯罪受害人的代表、法定监护人或尚存的直系亲属（如果该受害人已去世的话），都应该有权利在适当时候表达意见、知道和参与刑事司法过程的所有关键阶段。所有术语，包括“关键阶段”这一术语，都应由大会（科罗拉多州宪法第二条第 16A 条款）作出定义。

《受害人权利法案》所涵盖的罪行

科罗拉多州宪法和州法律[第 24-4.1302 (1) CRS]对下列犯罪行为之受害人的某些权利作出保证：

- 谋杀；
- 误杀；
- 过失杀人罪和车辆杀人罪；
- 侵犯；
- 威胁；
- 绑架；
- 性侵犯；
- 乱伦和严重乱伦；
- 虐待儿童；
- 儿童性剥削；
- 涉及儿童卖淫的犯罪行为；
- 危害处于危险中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罪行；
- 猥亵暴露；
- 性侵犯被告之违反刑事保护令；
- 抢劫 — 恶性抢劫受控物质；
- 本质上被确定为是家庭暴力的罪行；
- 粗心驾驶导致他人死亡；
- 没有在事故现场停下并导致他人死亡；
- 骚扰；
- 贩卖人口；
- 一级盗窃；
- 侵犯个人隐私以获取性满足；
- 出于偏见而犯下的罪行；
- 报复受害人或证人；
- 收买受害人或证人；
- 恐吓和严重威胁受害人或证人；
- 对法官或陪审员进行报复；
- 涉及上述任何罪行的未遂犯罪、共谋、教唆或帮凶。

如果受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动能力，该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第三代子女、重要他人或其他合法代表都可以行使这些权利。

关键阶段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受害人的权利是和某些“关键阶段”相关的。这些阶段包括：

- 提起指控和决定放弃指控；
- 初步听证会；
- 任何有关减少或修改保证金的听证会*；
- 传讯听证；
- 动议听证；
- 有关受害人心理健康、医疗、教育或受害人赔偿记录的传票；*
- 对被告人投诉或指控的处理；*
- 审判；
- 宣判听证会；*
- 上诉复审或上诉决定；
- 定罪后的 DNA 测试以及基于这一结果而引发的法庭程序；
- 判刑复议；*
- 撤销缓刑听证；
- 因犯罪人不报告或犯罪人下落不明而导致由缓刑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传票或拘票；
- 改变缓刑地点或移交缓刑监督；
- 在缓刑期满前，被告人要求免除缓刑监督；
- 在缓刑期满前，被告人要求免除社区矫正；
- 对法庭听证会裁定的审判或定罪进行攻击；
- 假释申请听证会；
- 对被定罪之人的假释、释放或从监狱释放；
- 假释撤销听证会；
- 将被定罪之人转移到或安置在一个非安全的设施；
- 被指控或判定有罪之人从任何州医院的移交、释放或逃跑；
- 性罪犯要求停止性罪犯登记的任何申请；
- 任何撤销未成年犯罪记录请求的听证会；* 及
- 罪犯的死刑执行。

* 除知情权和出席权以外，受害人还在下列听证会上有陈情权：1) 减少或修改保证金；2) 有关受害人记录的传票；3) 法庭接受协商认罪协议或是无罪申诉抗辩；4) 判决；5) 修改判决；6) 被告要求对刑事保护令之无接触条款作出修正；以及 7) 撤销未成年犯罪记录请求。

那些拥有陈情权但无法出席听证会的受害人，可以向地区检察官办公室请求使用电话或其它类似技术，要求法庭为他们提供一个陈情权机会。

《受害人权利法案》

该授权立法即《受害人权利法案》于1993年1月生效，并在1995、1997、2000、2006和2007、2008、2009、2010、2011、2012及2014年进行了修订。为司法公正起见，《受害人权利法案》赋予犯罪受害人在刑事司法过程中扮演一个积极的角色。

以下是由《受害人权利法案》所保障的权利摘要（如需权利详情，请参阅科罗拉多州修订法规第24-4.1-301至24-4.1-304条，见互联网网址<http://dcj.ovp.state.co.us>）:

- 给予公平、尊重和尊严的待遇；
- 被告知刑事司法过程中的所有“关键阶段”（对判决后关键阶段的通知，犯罪受害人必须提出书面请求）；
- 出席刑事司法过程中特定的关键阶段；
- 不受恐吓、骚扰或虐待；
- 在受到被控有罪或判定有罪之人或任何被告代表的恐吓和骚扰时，应被告知可以采取哪些步骤，包括有关保护服务的信息；
- 出席有关减少或修改保证金、受害人记录传票、认罪协议、判刑或修改判刑听证会并表达意见；
- 当受害人不能出庭时，可通过电话或类似技术来行使其陈情权；
- 被告知刑事保护令的存在，以及应受害人要求告知修改保护令的程序，如果这一程序存在的话；
- 从调查执法机构获得一份免费的初步事故报告副本；但是，与调查有关的文件之给予应当由执法机构根据案件情况或教养所、当地监狱或私人合同监狱的安全考虑来自行处理。
- 当记录公布给除受害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刑事司法机构或被告律师时，将受害人的社会安全号码从刑事司法文件中加以编辑或去掉；
- 被告知地区检察官可以对受害人地址加以保护的程序（法庭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批准这一请求）；
- 在对案件作出任何处理或案件进入审判之前，可以对地方检察官进行咨询并被告知案件的最终处理情况；
- 被告知案件进展状况以及任何议程的改变或取消，如果预先知道的话；
- 接收和准备受害人影响陈述，并出席和/或在判刑听证会上行使陈情权；
- 要求法庭决定赔偿，并被告知对被定罪人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 防止任何人在任何法庭司法过程中被迫供出受害人的地址、电话号码、就业地点或其它可对受害人进行定位的信息；
- 当其财产不再需要作为证据时，应将其尽快退还；
- 被告知有关的财政援助和社区服务；
- 被告知有关恢复性司法实践可能性的权利；
- 有适当提供的雇主调停服务，以出席法庭听证会以及参与刑事司法官员的会谈；
- 保证在任何刑事程序中，法庭、检察官和其他执法官员都会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对诉讼有一个迅速和公正的解决方案；

- 只要可行，在法庭诉讼期间有一个安全可靠的等候区；
- 被告知罪犯向社区矫正机构的转介，并向社区矫正机构委员会提供一份书面的受害人影响陈述；或是委员会同意的话，提供一份口头的受害人影响陈述。另外，如果社区矫正机构委员会考虑过渡性转介的话，受害人有权向该社区矫正机构委员会提供一份单独的口头声明；
- 提出书面要求后，当被控有罪或判定有罪之人从非县监狱的监禁中得到释放、假释出狱或是从缓刑或假释中逃跑或潜逃时，都应该被予以告知；
- 有权被告知性侵犯者停止性罪犯登记的请愿；
- 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当被控有罪或判定有罪之人从县监狱被获释、出狱或永久性移出时，都应该被告知；
- 提出书面要求后，任何有关判刑、假释或减刑的听证复议都必须被告知并有陈情权；
- 提出书面要求后，如将判定有罪之人安置在或转移到一个不太安全的教养院、教养班或是被安置在非居住状况下、或是永久地或有条件地被从任何州立医院转走或出院的情况下，都应该被告知；
- 在地方检察官同意的情况下，有权查看所有或部分缓刑部门的判刑前调查报告；
- 被告知有关案卷密封请求的听证会；
- 被告知任何由法庭命令的艾滋病毒检验结果；
- 依照美国或科罗拉多州宪法，被告知受害人的任何权利；及
- 被告知《受害人权利法案》的执行程序。

儿童犯罪受害人还享有额外的权利和服务。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应积极地委派一个或多个人来确保儿童及其家人理解这一法律程序，并且在犯罪和随后的刑事诉讼过程中获得支持和协助以应对情绪方面的影响。

机构的职责

刑事司法机构在确保受害人获得其权利方面负有一定的职责。这些职责如下：

执法机构的职责

执法机构有责任向受害人提供下列书面资料：

- 《受害人权利法案》中列举的各项权利；
- 受害人财政帮助，如受害人赔偿金以及如何申请这些福利补偿；
- 可以获得法庭保护令，以免受被控犯罪者的骚扰；及
- 提供一份免费的初始事件报告。至于何时向受害人提供初始事件报告则由执法部门自行决定。

此外，执法机构必须：

- 提供有关的社区服务信息，如危机干预服务、受害人援助服务、法律资源、心理健康服务、财政服务、适用的保护服务以及其它支持性服务；
- 提供有关口译服务的信息，并在因犯罪和儿童抚育而造成的财政困境方面提供与债权人打交道的协助，以使犯罪受害人能与检方合作；
- 向受害人提供有关地方检察官的办公室地址、电话号码、案件编号以及被指派调查此案的执法人员的姓名、办公室地址及电话号码；
- 通知受害人有关嫌疑犯是否已被拘留；如果知道的话，嫌疑犯是否已经释放以及对嫌疑犯施加的任何保证金条件；
- 在提起指控之前，通知受害人关于案件的最新状况；
- 当受害人财产不再需要作为证据时，如受害人提出请求，在五（5）个工作日之内将其归还给受害人；
- 通知受害人刑事保护令的存在，如果受害人提出要求并且修改保护令之程序存在的话，也应将该程序通知受害人；
- 通知受害人在轻罪案件中不予立案的决定；
- 将案件状况的任何变化通知所有的悬案受害人；及
- 若有书面请求，向那些超过三年法定期限悬案的受害人提供案件情况的年度更新信息。

地方检察官的职责

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有责任通知犯罪受害人：

- 提起指控并提供对该指控的解释；
- 对重罪案件不予立案的决定；
- 相应的关键阶段以及法庭诉讼中具体关键阶段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办案副检察官的姓名和办案法庭；
- 刑事保护令的存在，以及应受害人要求，修改保护令的程序，如果这一程序存在的话；
- 地区检查官可以为受害人的居住地址寻求一项法庭保护令；
- 任何可能会大大推迟起诉的动议，并将受害人对该动议的立场通知法庭；
- 任何有关案卷密封请求的听证会；
- 恢复性司法实践的可用性；
- 任何福利和/或往返法庭的交通工具；以及
- 如果事先知道的话，任何时间表的更改或取消。

此外，地方检察官还应该：

- 如可行的话，就减轻控罪、协商认罪、撤回诉讼或其它处置方面对受害人进行咨询；

- 在法庭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尽量减少受害人与被告之间的接触；
- 若受害人财产不再需要作为证据时，帮助将其迅速退还；
- 为受害人提供机会，使其对提交法庭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作出准备；
- 通知受害人判刑前报告的作用、准备该报告之缓刑官员的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被告查看判刑前报告和受害人影响陈述的权利；
- 向受害人解释其有权出席听证会并在判刑听证会上有陈情权；
- 根据科罗拉多州刑事诉讼程序规则 35(a) 或 35(b) 条款（注意：缓刑部门应将法庭命令之缓刑期限和条件的修改通知受害人），将任何有关判刑复议和修改的听证会告知受害人；以及
- 通知受害人有从惩教官员那里获得有关罪犯监禁和释放情况的权利，以及有从缓刑部门获得信息的权利。

法庭的职责

法庭对下列各项负有责任：

- 将任何可能大大推迟起诉并在任何推迟批准之前已经予以考虑的受害人之对任何动议的异议记录在案；
- 确认受害人可以出席刑事诉讼中所有关键阶段，除非该受害人被认定必须缺席；
- 查询受害人是否出庭，并允许其在所有涉及到保证金的削减或修改、受害人记录的传票、接受协商认罪协议、或是判刑或对被指控或定罪的人的判刑修改的任何法庭诉讼中都有陈情权；
- 当受害人（包括那些被监禁在当地监狱、惩教局或青少年教管所的受害人）在其拥有陈情权的某些关键阶段不能亲自出席的情况下，为受害人做出安排使用电话或类似技术来出席；
- 通知受害人任何法庭命令的艾滋病毒检验结果；
- 当陪审团作出判决时，尽一切可能让受害人出席；
- 如果有的话，确定任何被判定有罪之人应支付给受害人的赔偿数额；
- 被告被判刑之后，将受害人信息提供给任何有责任通知受害人的部门；及
- 如有要求，将性犯罪者提出的停止性罪犯记录之申请一事通知受害人（参见 C. R. S. 16-22-113(2)(c)）。

惩教局、社区矫正部以及青少年教管所 的职责

如受害人有书面请求，惩教局、公立或私有的社区矫正部以及青少年教管所都应该：

- 对受害人的某些个人信息进行保密，如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地点或其它有关受害人的个人资料；
- 将受害人提交的受害人影响陈述与将罪犯安置在公共或私人社区矫正部或矫正班的转介放在一起；及
- 通知受害人该罪犯的监禁机构；该罪犯的预计释放日期；任何的罪犯休假释放、工作释放、或（提前）释放到社区劳改中心；任何假释听证会；任何逃走、移交或释放；转移到一个非安全设施或一种非居住状态；以及罪犯在拘留期间的死亡。

少年假释委员会的职责

如受害人有书面请求，少年假释委员会应当就如下事项通知受害人：任何预定的少年假释听证会、任何逃走、地点变化或从监禁机构的释放。

社会服务部及州立医院的职责

如受害人有书面请求，社会服务部和任何州立医院都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受害人：罪犯被监禁的机构；该罪犯的预计释放日期；任何的罪犯休假释放、工作释放、或（提前）释放到社区劳改中心；任何假释听证会以及任何此类听证会的时间表变化；任何逃走、移交或释放；转移到一个非安全设施；以及罪犯在拘留期间的死亡。

缓刑监管部门的职责

如受害人有书面请求，缓刑监管部门应该：

- 将负责监管罪犯的缓刑监管部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受害人；
- 通知受害人该罪犯缓刑监管的终止日期；
- 告知受害人该罪犯刑期到期之前的任何提前释放申请；
- 通知受害人有关缓刑撤销或缓刑变更的听证会日期；
- 通知受害人任何法庭命令的有关缓刑期限和条件的修改；
- 告知受害人任何地点的变化、缓刑监管从一个司法管辖区转到另一个管辖区的移交、或缓刑监管的州际协定移交；
- 通知受害人任何由缓刑监管部门因未能向缓刑当局报告或因为罪犯下落不明而提起的投诉、传票或拘票；
- 通知受害人该罪犯在缓刑监管部门管辖期间的死亡；及
- 如果是家庭暴力案件的话，将被告导致监管水平提高的任何行为通知受害人。

受害人的责任

犯罪受害人有以下责任：

- 将受害人或其代表的当前名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这些信息的任何变更告知有关刑事司法部门；
- 如果想要获得有关判决后处理过程信息的话，向有关部门提供书面申请。信息申请表格可向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缓刑处、惩教局、青少年教养中心或当地监狱索取；
- 超过三（3）年法定期限的悬案受害人，应以书面请求每年的案件情况更新。
- 如被指控或被判定有罪的人从县监狱得到释放的话，要求给予通知；
- 如被告请求停止性罪犯登记要求的话，请求法庭给予通知；及
- 要求惩教官员对受害人的地址、电话号码、就业地点和其它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确保您受害人权利的过程

根据科罗拉多州法律，受害人可以通过与犯罪受害人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联系，来实施宪法修正案通过的规定。

如果您认为您没有获得您的权利时，应该怎么办：

如果可能的话，首先在地方部门寻求帮助。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与您觉得尚未向您提供权利的人取得联系，具体解释需要做什么；
- 向受害人代言人寻求帮助，或向其他支持者如咨询顾问寻求帮助；及
- 向民选官员寻求援助，或是向您觉得没有向您提供权利的部门领导寻求援助。

联系可以是口头或书面的。如果您决定正式申诉要求落实《受害人权利法案》规定的話，确切地记录您在地方部门寻求帮助的努力，对您和犯罪受害人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来说都会有帮助。

如果您觉得您的问题无法在地方部门得到解决或解决问题的努力失败的话，您可以向犯罪受害人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寻求协助，请与《受害人权利法案》的专家联系：

科罗拉多州公共安全部
刑事司法署
700 基普灵街 1000 室
科罗拉多州丹佛市 80215-5865

(303) 239-5719

1-888-282-1080 免费电话（大丹佛地区外请拨）

犯罪受害人服务咨询委员会

犯罪受害人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是由公共安全部执行部长法定任命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委员来自全州各地，其成员包括执法机构和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还有立法委员、犯罪受害人和社区成员。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任何不符合《受害人权利法案》规定的调查报告，并确定报告是否有事实依据。

该委员会委派一个《受害人权利法案》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定期开会，审查所有不符合《受害人权利法案》规定的书面投诉。

刑事司法署向该委员会和《受害人权利法案》小组委员会提供工作人员。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审核调查报告，以尽早解决任何违规问题。

刑事司法署（DCJ）的工作人员会和您讨论关于不遵守《受害人权利法案》规定的问题。讨论以后，工作人员会与投诉中确认的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应该指出的是，绝大多数的投诉都可以由刑事司法署通过与地方部门非正式的调解和干预而得到成功解决。但是，那些无法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的投诉，则只能通过正式投诉来解决，其程序如下页所述。

正式投诉程序

1. 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受害人权利法案》小组委员会审查有关的投诉，以确定投诉是否在《受害人权利法案》的范围之内。
2. 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受害人权利法案》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有关投诉，以决定该指控是否上升到违反《受害人权利法案》的高度。
3. 若投诉是在《受害人权利法案》范围之内并且该指控已上升到违反《受害人权利法案》的高度的话，则投诉副本和所有相关材料都将被送至被确认的机构。
4. 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受害人权利法案》小组委员会可能还会向被确认机构提出非正式的信息要求，以帮助确定其法令范围和该指控是否已上升到违反《受害人权利法案》的高度。此外，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受害人权利法案》小组委员会可能会提出非正式的信息请求，以确定遵守《受害人权利法案》的目标是否已经达到、和/或被确认机构是否履行了《受害人权利法案》中所列举的职责。
5. 该有关机构的答复将提供给受害人，使受害人有机会提供任何额外的或澄清的信息。
6. 《受害人权利法案》小组委员会将会对所有投诉人和被确认机构的信息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违反《受害人权利法案》的事实根据。
7. 如果没有事实依据，则该投诉至此结案。
8. 如果有事实根据的话，小组委员会将对该违规机构提出要求。这些要求旨在改善现存的问题，并代表未来受害人帮助避免将来在系统内出现类似的问题。
9.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结果和该机构为履行这些要求所作出的进展，都将通知该受害人。
10. 任何一方都有权要求对《受害人权利法案》小组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进行复议。如果小组委员会不同意复议要求的话，请求复议一方可就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向委员会提出上诉。
11. 任何一方都可就《受害人权利法案》小组委员会的复议结果向委员会提出上诉，以根据《受害人权利法案》来决定受害人的权利是否受到事实上的侵犯。
12. 如果有关机构不愿意履行这些要求的话，该案件将会呈送到州长办公室。州长会将该案件送给科罗拉多州总检察长进行起诉，以强制实施《受害人权利法案》。

资源

受害人补偿

由于犯罪事件的发生，受害人往往需要财政援助。受害人可就与医疗费、失业、心理健康治疗、殓葬费、必要医疗设备(诸如眼镜或助听器)损失、受赡养者失去支持以及诸如门、窗和锁等家庭安全设备的损坏等有关的费用方面来申请赔偿。每个司法区都有受害人赔偿基金。该基金是由被判定有罪者或交通违法者来支付的。请与您当地的地方检察官办公室联系，以了解如何申请受害人补偿基金。

全州资源

您的当地社区有提供支持和帮助的资源。最好是首先与警察局、县治安官办公室、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或社区服务部门的受害人代言人进行联络。

其它的全州资源包括：

- 亚洲太平洋发展中心 为亚太人口服务..... 丹佛: (303) 393-0304; 奥罗拉: (303) 365-2959
- 科泉市: (719) 459-3947
- 科罗拉多反暴力计划.. (303) 839-5204 或 1-888-557-4441
- 科罗拉多反家庭暴力联盟 (C. C. A. D. V.) (303) 831-9632 或 1-888-778-7091
- 科罗拉多反性侵害联盟 (C. C. A. S. A.) (303) 839-9999
- 科罗拉多受害人援助组织 (C. O. V. A) (303) 861-1160 或 1-800-261-2682
- 科罗拉多州刑事司法署..... (303) 239-5719 或 1-888-282-1080
- 丹佛犯罪受害人中心..... 紧急: (303) 894-8000 或 (303) 718-8289 (西班牙语)
- 行政/翻译: (303) 860-0660
- 残疾妇女家庭暴力计划..... (303) 839-5510 (也有 TTY/TDD 服务)
- 凯姆普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国家中心..... (303) 864-5300
- 被害儿童父母和其它谋杀幸存者组织..... 1-888-818 - POMC
- 联合慈善中心..... 资源呼叫: 2-1-1
..... 1-866-760-6489 (科州联合慈善中心资源电话, 如果您的电话无法拨打 2-1-1 的话)